

目 录

一、学生资助实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2
第三章 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	3
第四章 学生资助经费的资金管理	4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5
第六章 宣传工作	6
第七章 附 则	6
二、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7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7
第三章 认定对象、原则和标准	8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和等级	9
第五章 认定程序和要求	10
第六章 其它事项	13
第七章 附 则	13
三、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社会捐资助学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14
第一章 总 则	14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14
第三章 办理程序	15
第四章 捐助原则	16
第五章 其它事项	16
第六章 附 则	17

四、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校园健康岗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18
第一章 总 则	18
第二章 校园健康岗设置原则	18
第三章 校园健康岗参与主体	18
第四章 校园健康岗活动范围	18
第五章 校园健康岗活动时间	19
第六章 校园健康岗设置程序	19
第七章 校园健康岗管理	19
第八章 附 则	20
五、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1
第一章 总 则	21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21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	23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24
第五章 附 则	25
附件一：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定工作量化评分细则（试行）	26
六、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9
第一章 总 则	29
第二章 管理机构	29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30
第四章 名额分配	31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31
第六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32
第七章 附 则	33
附件二：贵州省高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指南	34

七、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36
第一章 总 则	36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36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37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38
第五章 附 则	39
附件二：贵州省高等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40
八、贵州健康职业学院院级学生资助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42
第一章 总 则	42
第二章 院级奖学金	42
第三章 勤工助学	43
第四章 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	44
第五章 学费减（免）	44
第六章 相关措施	45
第七章 附则	46
九、贵州健康职业学院院级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47
第一章 总则	47
第二章 设置及标准	48
第三章 评定程序及资金管理	48
第四章 附 则	49
附件：贵州健康职业院级奖学金设置及标准	50
十、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51
第一章 总 则	51
第二章 组织机构	52
第三章 相关职责	52

第四章	院内（学院各部门）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55
第五章	院外（除学院各部门）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56
第六章	勤工助学学生条件、聘用与考核	57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5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60
第九章	附 则	61
十一、贵州健康职业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62
第一章	总 则	62
第二章	资助对象	62
第三章	基本条件	62
第四章	资金来源	63
第五章	资助额度	63
第六章	申请程序	63
第七章	相关要求	64
第八章	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	64
第九章	附 则	65
十二、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费减(免)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66
第一章	总 则	66
第二章	资助对象	66
第三章	资助条件	67
第四章	学费减（免）的金额和资助比例	67
第五章	资助原则及申请程序	67
第六章	注意事项	68
第七章	附 则	69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扶贫战略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省、市等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17号）和《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黔教助发〔2014〕24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目标：落实国家各项贫困学生资助政策，提高资助水平，从经济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困难问题，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基本生活费用，通过经济资助、成长支持和精神关爱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我院健康成长并顺利成才，进而建立健全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第三条 学院相关领导、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要求，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学院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党委会议和学院主要领导办公会议决策的基础上，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日常领导。学院院长担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处、后勤处、规划财务处及各系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体成员负责办公。

第六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属学院的常设机构，统筹管理和实施全院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国家资助、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院级奖学金、勤工助学（含 B 岗）、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社会资助、资助育人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工作职责：

（一）牵头执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配合

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二) 全面组织开展全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织起草学院资助工作的相关文件,建立健全学院学生资助体系。

(三) 牵头开展全院学生资助工作交流、绩效考评、奖励机制,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四) 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建立、维护、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统筹评审和发放各类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补助和捐赠物资。

(五) 负责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咨询、资格审核及协助发放、贷后管理和诚信教育、基层就业及服兵役补偿代偿等。

(六) 开展资助育人活动,通过成长支持和精神关爱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七) 学生资助理论研究、人员培训等。

第九条 各系成立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系各项资助政策的实施。各系是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初评、资助育人等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要做好“精准资助、应助尽助”的工作。

第三章 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条 按国家规定,以在校生规模1:2500的比例落实资助工作人员编制,配足配齐我院资助专职人员。

第十一条 学院对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和专项经费保证学生资助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生资助工作的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等奖项，并给予一定的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学生资助经费的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来源：中央、省、市学生资助政策资金；国家开发银行信用助学贷款；学院学费收入的 10% 专项资助资金；学院组织的募捐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

学院按照《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黔教助发〔2014〕245号)文件要求，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 10% 的经费，作为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本院“奖、勤、助、补、减”等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国家资助政策的重要补充，并建立资助经费独立帐户。政府、学院出资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络的社会捐赠资金及资助款项由资助中心专人负责管理与分配并接受学院审计和监督。

第十四条 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资助名单和金额，规划财务处要负责将资助款项及时打入学生的资助银行卡中，保障学生资助资金的安全有效管理。

第十五条 为保证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每年要提供一定的经费用于资助活动的开支。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第十六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具体包括国家资助：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国家资助、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等；地方资助：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学校资助：院级奖学金、勤工助学（含 B 岗）、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社会资助：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简称捐赠方）自愿无偿向我院学生提供资金或物资等形式的支持和帮助，由捐赠方确定资助类型，社会资助必须遵守并按照《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社会捐资助学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工作是实施各项资助措施的前提和基础，学生需向学院反映家庭经济困难，由学院根据管理规定进行认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每学年学院重新认定后更新一次。

第十八条 考入我院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通过学院开设的入学“绿色通道”按时报到。报名入学后，学院对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采取不同的方式及措施给予家庭困难新生进行资助。

第十九条 做好资助育人。资助育人是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在经济资助基础上，通过感恩教育、让爱传送、健康成长等项目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神关爱和能力锻炼，帮助学生开拓视野、提升能力，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章 宣传工作

第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资助高等职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印发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时，要将我院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纳入其中，还要不定期组织全院师生学习国家资助政策，使相关政策措施师生皆晓、深入人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0日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健全我院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四条 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五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原则上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为副组长，班（团）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

员中，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对象、原则和标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中职、专科（高职）学生。

第七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八条 认定标准。根据当年我院所在的省、市级政府公布

的最低生活标准，分为城市（含县城）和农村（乡镇）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根据贫困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佐证材料及学生成绩单。

第十条 认定等级：贫困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

难 3 档。

1. 特殊困难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民政、扶贫、残联或医疗等部门相关证明）的视为特殊困难学生：

- ①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③ 特困供养学生；
- ④ 孤残学生（失去双亲或双亲有严重残疾）；
- ⑤ 烈士子女；
- ⑥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⑦ 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
- ⑧ 城镇低保户子女；
- ⑨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 困难学生：能勉强支付个人学习费用，但无力支付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困难学生（可参照前面认定标准）。

3. 一般困难学生：能支付全部个人学习基本费用及部分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可参照前面认定标准）。

第五章 认定程序和要求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

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提前告知。各系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 学校认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系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 结果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系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三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认定依据，经民主评议，审核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档次，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特殊困难情况的学生。

第十四条 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向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认定材料，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和通过，并建立和维护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

第十八条 各部门、各系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工作。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各系要及时报告学院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0日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社会捐资助学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习近平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捐助资金会管理条例》及《铜仁市教育部门社会捐资助学暂行办法》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社会捐资助学工作，促进我院教育教学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捐资助学活动全过程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在捐资助学活动前期、后期工作（含互动）中不得涉及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和政治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我院社会捐资助学工作，由我院社会捐资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由社会捐资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社捐办”）具体落实，领导小组定期调度每项社会捐资助学的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并解决工作

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重点问题，确保我院社会捐资助学工作顺利落实。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四条 我院任何部门不得擅自接受捐助者的捐资助学，必须按照第三条规定执行，接到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才能接受捐助者的捐资助学。所有社会捐资助学，均由“社捐办”受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落实。

第五条 非政府组织、团体、个人（下称捐助者）的社会捐资助学的受理，按境内、境外（含国外）分别履行程序的制度，捐助者要无条件接受“社捐办”按照相关程序和对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捐助项目符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严防捐助者通过捐资助学行为实施宗教渗透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1. 境内捐助者：实施捐助前，应主动向“社捐办”提供捐助者的真实背景、合作目的、合作项目内容及材料，以便“社捐办”进一步作深入调查了解。“社捐办”调查了解没问题后，通知捐助者到市公安、国安、民宗等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才能按照规定程序与领导小组签订合作协议，接受资助。

2. 境外（含国外）捐助者：实施捐助前，首先务必出示国家、省级公安部门备案的佐证材料。然后，向“社捐办”提供捐助者

的真实背景、合作目的、合作项目内容及材料，以便“社捐办”进一步作深入调查了解。“社捐办”调查了解没问题后，通知捐助者到市公安、国安、民宗等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才能按照规定程序与领导小组签订合作协议，接受资助。

第四章 捐助原则

第六条 坚持捐助者向我院捐资助学的自愿原则。捐助者在捐资助学现金、财物、其它无偿援助时，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捐助者不得以捐资助学为名向学校变向收取各种费用，更不能借助捐资助学向我院师生及干部职工变向进行物品推销等活动。

第七条 尊重捐助者意愿，落实捐资助学。我院一定按照捐助者意愿，将捐资助学的资金、财物等落实给指定的或符合条件的受捐对象，不擅自变更受捐对象（特殊情况需变更的，需征得捐助者同意）。

第八条 捐助者捐资助学的财物要安全、卫生、不受污染，不含有害成份，不能捐助“三无”产品、过保质期物资及国家违禁产品。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九条 捐助者进行物质捐资助学时，我院按对口管理的原则，派出对口部门专业人员对所捐物质进行精心维护、管理，确

保科学、合理使用。领导小组严格监督，确保捐资助学物质充分发挥作用，正常运行，并定期向捐助者联系，汇报使用情况。

第十条 在捐助者同意的情况下，我院可以在省、市级教育网、本校园网、当地媒体等进行宣传报道。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0日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校园健康岗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的感恩精神，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特设置“校园健康岗”，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园健康岗设置原则

第二条 自愿与派遣相结合，学习与服务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日常与假期相结合。

第三章 校园健康岗参与主体

第三条 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的各受助学生为主体，倡导广大 学生积极参与。

第四章 校园健康岗活动范围

第四条 校园花草树木养护，卫生死角清理，校园财物保管， 实验实训辅助，学生公寓管理，活动工勤杂务，校园及学校社区 公益服务，助残帮困接力，辅导员（班主任）秘书，校内各部门 临时帮忙等。

第五章 校园健康岗活动时间

第五条 工作时间每天一般不超过 2 小时。为增强贫困学生“励志成才”、“回报社会”、“感恩社会”等意识，凡享受各类资助的学生，不论享受资助金额的大小，都必须完成一定时间的服务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学年。叠加享受资助者，执行金额最高项的要求。

第六章 校园健康岗设置程序

第六条 各系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每次享受各种奖、助、贷、减（免）、补、勤的学生名单按班级汇总后统一填报《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校园健康岗申请表》，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参加校园健康岗活动的学生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任务并填写《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校园健康岗活动考核登记表》；

第八条 校园健康岗活动公告发布以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到指派用工单位（部门）及其指定的地点上岗。

第七章 校园健康岗管理

第九条 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校园健康岗的管理；

第十条 学生在活动的过程中必须遵守规定的时间、同时要注意安全；

第十一条 用工单位(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上岗学生的培训、管理与考核，合理用工，尊重、关心和爱护学生，提供必要的保护，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工作完毕后客观公正地为学生在《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校园健康岗活动考核登记表》中填写鉴定意见，并认定活动积分。

第十二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的实际工作情况，对优秀学生(不超过10%)进行表彰，并于次学年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三条 如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学生，将取消其所有的评优选先资格，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0日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17号）和《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黔财教〔2007〕10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再由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高职在校学生总数按比例下达到各系。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高职业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及其他资助金中的一项，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按学年发放）。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成绩没有出现补考科目、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原则上应达 85 分以上，具体表现为：

1. 全学年无补考，学年成绩排名列年级专业的前 30%；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综合测评成绩和年平均学习成绩在班级学生总排名第一的可适度放宽。
 - ① 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地市级一等奖者；省部级一、二等奖者；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
 - ② 科研开发项目（产品），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奖励者。
 - ③ 在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作品和论文者（独立作者）。
 - ④ 协助教师进行科学研究或产品开发并取得成果，经项目主持教师提议推荐者。
 - ⑤ 在文体活动中，获国家级比赛前八名、省级比赛前六名、

地市级前三名者。

⑥ 在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公益活动、教科研工作等方面有特殊成绩并经主管部门推荐者。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自愿在获奖后参加学院组织的一学年中每学期不少于 25 个小时校园健康岗服务（获奖叠加时，健康岗服务以最高奖项服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及其他资助金中的一项，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各系应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规校纪等方面，结合学年“评优”活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测评。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学院于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第八条 学生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个人申请材料提交所在班级，并提交《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核表》。班级进行 3 天公示，无异议上报所在各系。

第九条 各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及《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定工作量化评分细则（试行）》，并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完成对本系参评学生的初审，对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各系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本系国家奖学金推荐人员名单和学生申请材料（《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核表》、经学院教务处审核的《学年学习成绩统计表》和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一并报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对各系提交的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将初审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审批，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核表》、《贵州省高等学校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公示材料、评审报告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的职能部门，负责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实施。批复文件下达到学院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次审核后无误后，通知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严格程序，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

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三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定工作量化评分细则（试行）

附件二：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核表

附件三：贵州省高等学校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一：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 量化评定工作量化评分细则（试行）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以学习成绩、技能特长、社会活动、综合素质四个方面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四个方面的单项之和的总分值作为评选国家奖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其具体分值如下：

一、学习成绩：占 70%

学习成绩以上学年学习平均成绩的 70%计算，参评者上学年学习成绩名列专业前 5%。

二、技能特长成绩：占 10%

技能特长最高成绩以 10 分为限，取当年成绩。

（一）参加技能竞赛奖项计分（见表 1）。

表 1：技能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次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4	3	2
省级	3	2.5	2	1.5
地级	2	1.5	1	0.5
院级	1	0.7	0.5	0.3
系部级	0.5	0.3	0.2	0.1

同一项比赛，按取得的最高成绩计，不得重复计算。

（二）参加技能培训获证及学术论文发表获奖计分。

1. 获得计算机一级、计算机 1+N 、普通话二乙每项计 0.5 分；
2. 计算机二级、普通话二甲、本专业初级资格证书每项计 1 分；
3. 本专业中级资格证书每项计 2 分；本专业高级资格证书每项计 3 分；
4. 大学英语 4 级证书计 0.5 分，6 级 1 分，8 级 2 分；
5. 同类证书，以最高分计，不得重复计算。
6. 在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公开刊物上发表专业文章每次每篇计 2 分、1 分、0.5 分；
7. 在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公开刊物、学院报上发表通讯文章每次每篇计 2 分、1 分、0.5 分、0.1 分。

三、社会活动成绩：占 10%

社会活动由担任社会职务（见表 2）与社会活动获奖（见表 3）组成。社会活动成绩最高分以 10 分为限，取当年成绩。

表 2：担任社会职务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担任职务	等次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院级及以上		3	2	1	0
系部级		2	1	0.5	0
班级		1	0.5	0.2	0

担任院级及以上职务的计分由分管院领导评价，担任系级

职务的计分由所属系领导评价,担任班级职务的计分由相应的辅导员评价。

表 3: 社会活动获奖的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获奖级别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国家级		5	4	3	2
省部级		3	2	1	0.5
市院级		1	0.5	0.3	0.2
系部级		0.3	0.2	0.1	0

四、综合素质: 占 10%

健康状况、道德修养、为人处事、逻辑思维、开拓创新、语言表达、写作能力等方面素质,由各系自行评定打分。综合素质成绩最高分以 10 分为限,取当年成绩。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17号）和《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黔财教〔2007〕10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以下简称学生）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但，学生必须先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才能参加评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院学生资助工作，具体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主要表现为:
 1. 全学年无补考, 学年成绩排名列年级专业的前 30%;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综合测评成绩和年平均学习成绩在班级学生排名前三名的可适度放宽。
 - ① 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地市级一等奖者; 省部级一、二等奖者;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
 - ② 科研开发项目(产品),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奖励者。
 - ③ 在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作品和论文者(独立作者)。
 - ④ 协助教师进行科学研究或产品开发并取得成果, 经项目主持教师提议推荐者。
 - ⑤ 在文体活动中, 获国家级比赛前八名、省级比赛前六名、地市级前三名者。
 - ⑥ 在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公益活动、教科研工作等方面

有特殊成绩并经主管部门推荐者。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具备以上基本条件，被学院认定为特殊困难的，优先予以考虑。

自愿在获奖后参加学院组织的一学年中每学期不少于 20 个小时校园健康岗服务（获奖叠加时，健康岗服务以最高奖项服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助学金中的一项，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下达，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系高在校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重和生源结构、学生学习情况等因素分配给各系。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

组织实施。学院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将对农林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助学金中的一项，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评选条件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开展评选工作，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建议学生名单在各系进行3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初审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将《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报省教育厅审定。

第六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省厅批复文件下达到学院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次审核无误后，通知规划财务处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二: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指南

附件三: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四: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二：

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指南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设置目的
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
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校

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
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
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
士学位）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以下简称学
生）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贵州教育学院、贵州广播
电视大学招收的普通高等教育大专生、高师生）。

民族预科班学生，升本后的第二年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年制大专学生、高职3+2学生，升入专科后的第二年可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一次性发放。具体流程

如下：

- (1) 学生填写《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2)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表；
- (3) 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
- (4) 学校组织初审，提出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通过；
- (5) 将初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6) 学校将评审结果报有关省级教育部门审批；
- (7) 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给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助学金中的一项，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17号）和《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黔财教〔2007〕100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但，学生必须先申请高校国家助学金才能参加评审。

我院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再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系高职在校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和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给各系。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2500元/人·年，具体分为：一档3500元，二档3000元，三档25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具备以上基本条件，被学院认定为特殊困难的，优先予以考虑。

自愿在获得资助后参加学院组织的一学年中每学期不少于15个小时校园健康岗服务（获奖叠加时，健康岗服务以最高奖项服务）。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经各系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各系提出申请，并递交《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贵州省高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贵州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各系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将当年拟获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我院内进行不低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1月5日前，将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通知规划财务处分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规划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二：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附件三：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四：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二：

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设置目的
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校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贵州教育学院、贵州广播电视台大学招收的普通高等教育大专生、高师生）。

民族预科班学生，升本后的第一年起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五年制大专学生、高职3+2学生，升入专科后可申请高校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分为1档特殊困难3500元，2档困难3000元，3档一般困难2500元。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 (1) 学生填写《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2)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表；
 - (3) 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
 - (4) 学校组织初审，提出享受资助的学生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集体通过；
 - (5) 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给学生；
 - (6) 学校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 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院级学生资助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贯彻落实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2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我院学习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我院按照《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2号）文件要求，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10%的经费，作为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本院“奖、勤、助、补、减”等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国家资助政策的重要补充，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院级学生资助工作必须要做到“扶贫与扶志”、“资助与育人”相结合。通过各种奖励、资助方式，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通过刻苦学习、诚实劳动解决学习生活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院级奖学金

第五条 从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

费，用于设立院级奖学金，以表彰、奖励我院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第六条 院级奖学金的等级、奖励标准、申请条件、奖励比例、评审条件等由学院根据实际设定。

第七条 院级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具体见《贵州健康职业学院院级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章 勤工助学

第八条 勤工助学是指在学院的统一组织下，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参加学院的勤工助学活动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从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作勤工助学经费，以保证学院的勤工助学活动具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各部门工作的需要，设立一定数量的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以及临时岗位，用于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优先安排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到学院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工作。勤工助学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原则上按月进行发放。

具体见《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章 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

第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新生入学、在校就读期间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或因生病、事故原因等给学生学习、生活带来困难的，可给予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以帮助学生顺利渡过临时性难关。临时生活补助的申请条件、补助标准、评审办法等由学院自行确定。临时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安排。

第十三条 对在校就读期间，因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重大疾病、突发重大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应给予特殊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所需资金从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安排。

第十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应通过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的办法进行，以保障特困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基本费用。

第十五条 本院符合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条件的在校学生，可以向学院申请特殊困难补助。学院通过对学生申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研究批准后，按规定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的标准、条件等由学院确定。

具体见《贵州健康职业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章 学费减（免）

第十六条 学院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

应实行学费减免，以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十七条 学费减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孤、残学生和烈士子女。

第十八条 实行学费减免的对象、额度及申请条件等，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见《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费减（免）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章 相关措施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资助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学院在每年招生前，要向社会公布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类资助政策。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确保所有学生和家长熟悉和了解学院的各类学生资助政策，解除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及其家长的后顾之忧。

第二十一条 学院每年要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院级的学生资助工作。并将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本办法规定，不得挤占、挪用学生资助资金，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将学生资助专项经费提而不用。学院应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

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认真做好每年学生资助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学生资助档案，将学生资助申请、评定审核、资金发放等相关档案资料分年度建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0日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院级奖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17号）和《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黔教助发〔2014〕245号）精神，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培养优良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和建设者，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院级奖学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城市（含县城）、农村（乡镇）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当年学院所在地省政府规定的贫困线资金额；
6. 我院已认定并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的二、三年级学生；

7. 自愿在获得资助后参加学院组织的一学年中每学期不少于 15 个小时校园健康岗服务（获奖叠加时，健康岗服务以最高奖项服务）；

凡具备以上条件的我院高职学生，均有参加各级各类奖学金和评优选先的资格。

第三条 资助标准

院级奖学金：500 – 5000 元/生·年，资助面为在校生的 1 – 5%（二年级开始享受），期末累计发放。

第四条 评选工作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各系具体实施。

第五条 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章 设置及标准

第六条 院级奖学金设置及标准（具体见附表）；

第三章 评定程序及资金管理

第七条 院级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班委、辅导员（班主任）提名，各系审查推荐人选，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公示后报学院领导审批。

第八条 院级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份组织评定，学生如果在新学期调整了专业，则参加原专业的评选。

第九条 竞赛奖励项由我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

第十条 资金来源: 学院学费收入的 10%、社会捐助资金及学院组织的募捐资金。

第十一条 奖学金发放, 严格履行财务手续, 由规划财务处组织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贵州健康职业院级奖学金设置及标准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贵州健康职业院级奖学金设置及标准

项目		受奖上限比例	金额（元）	成绩排名	素质积分	补充要求				
优秀学生	一等奖	1%	800	同年级专业前 20 名内	年度积分不低于 60 分	年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并无补考、无违纪，积极参加学院活动				
	二等奖	2%	600	同年级专业前 40 名内						
	三等奖	3%	400	同年级专业前 60 名内						
竞赛奖励	国家级	集体	一等奖	5000	指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性竞赛、科研成果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3000						
		个人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500						
			三等奖	2000						
	省级	集体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500						
		个人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200						
			三等奖	1000						
科研立项或论文发表	市级	集体	一等奖	1000	指独著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个人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国家核心期刊		3000	指在本院就读期间：参与科研立项并实施（相关专业论文发表）						
	国家级		5000 (500)							
	省级		1000 (300)							
	市级		500 (100)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黔教助发〔2018〕23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足额提取学院(高职学生)学费收入10%的经费作为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开发院内、外勤工助学资源,科学合理安排好勤工助学岗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院招收的高职(专科)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院和用人部门(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义务,不得参与违法犯罪、有损学院名誉和大学生形象等不良的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未经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任何部门、个人及其它机构、社会团体在学生学习（实习）期间不得擅自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私自在学院内、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院的宣传、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相关职责

第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

动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要协调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学生处：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规划财务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学院团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一）确定院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发院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院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院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院管理。

（三）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配合学院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院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院内勤工助

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组织学生参加用人部门（单位）开展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在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时，首先立足精准资助，优先考虑建档立卡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及孤儿等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七）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

（一）制定和改进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

（二）制定学院勤工助学工作计划，研究和处理学生勤工助学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申请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资格审查；

（四）审定用人部门（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

（五）组织、监督和管理日常勤工助学活动；

（六）制定工资标准，确定用人部门（单位）的月工资总额指标及岗位总数指标，结算、发放勤工助学工资，统筹管理使用勤工助学资金；

（七）集中、公开聘用及管理全院勤工助学学生。

第十五条 用人部门（单位）：

（一）必须认真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做好

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工作，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同时要保障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降低并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

（二）要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诚实劳动、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的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全面推进资助育人。

（三）确定勤工助学岗位和岗位负责人；

（四）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管理其日常工作；

（五）按时报送学生的《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工时表》和《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工资表》；

（六）密切配合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工作，并对勤工助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系部及班级：

（一）积极配合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勤工助学的宣传工作；

（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申报工作，并做好申报的初审；

（三）配合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院内（学院各部门）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七条 设岗原则：

(一)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积极开发院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院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院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院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院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院内用人部门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三) 做好与每一位勤工助学学生签订勤工助学用人合同和安全承诺书,并督促学生认真履职。

第十八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 固定岗位、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 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 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五章 院外(除学院各部门)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院外勤工

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条 院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勤工助学学生条件、聘用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竞聘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学院招收的全日制高职（大专）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休学、实习除外）；
2. 品行端正，思想进步，勤奋好学，上年补考不超过 2 门学科；
3. 本学期无旷课、无早退、无旷寝，事（病）假累计不超出 15 天；
4. 无违法犯罪和违反校规校纪记录；
5. 身体健康，能胜任所聘岗位。

（二）优先条件：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供养学生；
4. 孤残学生（失去双亲或双亲有严重残疾）；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
8. 城镇低保户子女;
9.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10. 信用助学贷款学生;
11. 参加过“志愿者”服务活动学生。

第二十二条 为贯彻公平、公正原则, 禁止用人部门(单位)自行选聘勤工助学学生。所有勤工助学岗位必须经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开招聘, 首先由用人部门(单位)填报《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由学院审批确定岗位, 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用人岗位并公开招聘, 学生根据用人岗位情况填报《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勤工助学审批表》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确定聘用情况并告知学生本人。被聘用的学生凭上岗证上岗, 原则上实行1人一岗制, 禁止一人多岗。

第二十三条 用人部门(单位)可以对所招聘的学生试用5天时间, 如学生不胜任岗位工作, 可以辞退并重新招聘, 再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招聘。不管因为何种原因, 用人部门(单位)中途需要增减或调整勤工助学学生的, 须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 并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用人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考

核与管理，每月要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综合能力进行鉴定，鉴定报告于次月 5 日在用人部门（单位）内公告并报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备案。学生在勤工助学中违法乱纪，或因个人原因给用人部门（单位）造成损失的，除取消上岗资格外，根据有关法律和校规校纪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用人部门（单位）要设置“意见箱”，勤工助学学生未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质量差或因工作态度等被投诉一学期累计达 3 次者，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用人部门（单位）有权直接解除聘用资格，且以后不予聘用。解聘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所在系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六条 院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七条 院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院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院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院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院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与院内非营利性部门（单位）的勤工助

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院内营利性部门(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部门(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院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院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三十条 用人部门(单位)做好每月的工时记录。院内用人部门(单位)于次月3日前要如实填报《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工时记录表》到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负责整理勤工助学酬金材料,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经分管领导审批交规划财务处完善支付手续,由规划财务处委托学院签约的学生资助业务银行打入学生资助卡进行酬金支付。院外用人部门(单位)同样于次月3日前要如实填报《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工时记录表》到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备案,勤工助学酬金由院外用人部门(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并委托相关银行打入学生资助卡进行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院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院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院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院授权,代表学院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

议书必须明确学院、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由部门招标或引进院外其它单位、公司者及部门以自己包干经费来支付勤工助学学生工资的，同样按本办法执行。

鼓励通过学院及部门通过招标或引进院外其它的单位、公司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其岗位申请按本办法中“第二十条”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0日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黔教助发〔2014〕245号）精神，为了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临时性经济困难，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补助。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具备我院全日制学籍在校高职学生。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完成学业的学生可申请；

（二）突遭父或母亡故，及父母双亡，失去生活保障的学生

可申请；

（三）父、母突患重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完成学业的学生可申请；

（四）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巨大而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学生可申请；

（五）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可申请。

第四章 资金来源

第五条 学院学费收入 10%、社会捐助资金及学院组织的募捐资金。

第五章 资助额度

第六条 每个学生一学年内申请的临时困难补助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第六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学生申请：填写《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情况及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并将申请材料交给班主任；

第八条 班主任审核：班主任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

第九条 系审核：由系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评审小组再次

对学生的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认定，认定通过后填写《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经本系主要领导审核并签字，加盖系公章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院审核：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学生申请的事项进行审批，确定资助额度并呈学院院长签批；

第十一条 款项发放：规划财务处根据相关财经制度及资金发放程序进行发放。

第七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并追回相应资金，同时取消其在校期间从今的一切捐资助学资格，情节较轻者学院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国家资助项目；省、市资助项目；社会捐资助学或学院其他资助项目，累计资助金额超过1万元的将不予补助。

第八章 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的管

理，具体事宜由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

第十六条 学院应对资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并接受会计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接受捐助必须履行正常捐赠手续，统一纳入到资金专项账户，开具专用收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0日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学费减（免）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黔教助发〔2014〕245号)精神,为帮助部分因家庭经济困难或遇突发情况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二条 学费减（免）的资助对象:

- (一) 学生本人为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 (二) 学生本人为孤残儿,父母双亡或双残无人承担上学费用者;
- (三) 学生本人为少数民族特困生;
- (四) 学生家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
- (五) 家庭经济困难者,学生本人身患重病且正在医治之中者;
- (六) 其它按国家政策规定必须予以减（免）学费的情况;

（七）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的学生。

第三章 资助条件

第三条 具有我院学籍的高职学生，因家庭经济条件困难，无力支付在校期间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我院的学费减（免）资助：

- （一）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无任何违纪处分；
- （二）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
- （三）生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四）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表现突出；
- （五）经学院审核确认，本人和家庭确实无法缴纳学费（需要佐证材料）。

第四章 学费减（免）的金额和资助比例

第四条 资金来源：学院学费收入 10%、社会捐助资金及学院组织的募捐资金。

第五条 每年减（免）学费的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系贫困学生总数的 5%，如无学生申请或不符合条件的，不按比例分摊。

第五章 资助原则及申请程序

第六条 学费减（免）资助不能超过学院当年每一学生的学费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费减（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学费减（免）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第九条 学院每年审批一次，凡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应在每年10月前向班级提交申请，填写《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并附家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十条 各系主要负责人、辅导员及班主任要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在《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根据学生日常生活表现、学习等情况签署意见，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由规划财务处于当年秋季学期对审查合格学生予以学费减（免）的落实。

第六章 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学费减（免）：

- （一）本学年内已获得各类资助或奖学金大于1万元者；
- （二）受学院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且未满一年者；
- （三）一学年内考试科目有1科（含1科）以上的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平时铺张浪费，有抽烟、酗酒等不良习惯者。

(五)属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已享受免学费资助项目的，不再重复享受此项帮助。

第十二条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否则不予减(免)；

第十三条 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应遵守院规，若有违纪情况发生，受学院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责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

第十四条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责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外，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如发现挥霍浪费、抽烟酗酒和追求高消费者，学院将令其补交已减(免)的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因主观原因退学离开学院时，需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10日